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06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章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4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章杰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列記載之「出監」更正為「出所」、第2至5列記載之「又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壜簡字第2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定應執行8月，於111年11月16日執行完畢。」予以刪除、證據並所犯條欄第3至4列記載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更正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章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檢察官雖以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記載之前科紀錄及執行情形，認被告構成累犯，惟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係以偵卷所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其憑據，然被告於偵查中對前開紀錄表未能表示意見，檢察官又循原則係採書面審理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734號、111

01 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意旨，依檢察官所提出現有證據資
02 料，尚無從認被告符合累犯要件並應加重其刑，惟本院仍將
03 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
04 行」之量刑審酌事由（詳後述）。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顧國家禁絕毒品之禁
06 令，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自戕身心之犯罪手段、
07 所生危害，暨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以其經觀察、
08 勒戒執行完畢之處遇，仍未能自制、澈底戒除施用毒品惡
09 習，反於本案再度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兼衡其於
10 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
1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6 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逸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吳秋慧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4447號

29 被 告 黃章杰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31 號

01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4樓之2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4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 06 一、黃章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7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監。又因竊盜等案
08 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壜簡字第208號判決判處
09 有期徒刑6月、4月，定應執行8月，於111年11月16日執行完
10 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1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14日上午10
12 時許，在桃園市觀音區某工業區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
13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8
14 日上午11時40分許，在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380號，因另案
15 通緝為警逮捕，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16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1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9 一、訊據被告黃章杰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
20 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
21 號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
22 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
25 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
26 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7 犯，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8 定，審酌加重其刑。
-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3 檢 察 官 許炳文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2 書 記 官 王秀婷

13 所犯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